維多利亞實驗高中111學年度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

105年10月27號 校務會議訂定
107年10月16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0月23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0月30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1月06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1月29號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8月21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03月10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09月15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1月02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前言

本校董事會於純樸又文風鼎盛的雲林縣辦學，學生來自台灣各地，為台灣教育雙語教育盡一份心力，也注入一股創新辦學活力。在經濟衰退的現今，我們不能放棄培育下一代的機會，本校不是大財團，但願意為台灣社會撒下機會的苗種，提供給資源缺乏、而有心向學的孩子學習雙語、多元教育的機會！

二、宗旨

為台灣社會培育希望種苗，提供優質的雙語教育，讓資源缺乏、有心向學的學生學習雙語及接觸多元教育的機會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(二)家庭經濟資源匱乏之學生。

(三)符合以上條件之一且具發展潛力之小六升國一、國中各年段及高一生。

(四)此計畫僅適用雙語班。

四、招收名額

國中生及高中生每學年至多共十位。

五、助學方式

(一)提供完全免學費(包括學雜費、食、宿、交通、服裝等)

(二)就讀本校期間，須達下列標準：

1.須樂於助人，努力向學，每學期在校成績須達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
2.無受記小過以上懲處。

3.須於本校完成中學全程學業。

(三)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，檢討受助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，研擬輔導之道。

(四)就讀大學後，續提供受助同學學雜費，以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(五)本計畫自105學年起預計以十年一期，十年百位。

六、申請辦法及方式

(一)由各級學校校長、師長、家長、社會人士或學生自我推薦。

(二)請郵寄下列資料至本校教導處夢想一百組憑辦(640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1110號「夢想100小組」收)

1.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一)，推薦表須經申請者之學校校長核章。

2.中英文自傳格式(如附件二)、近兩年成績證明、導師推薦表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110年11月1日至111年5月2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(四)本校將於111年5月23日前逐批通知筆試及口試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(一)筆試科目:國文(含作文)、英文(含聽說讀寫)、數學共三科。

(二)口試則由本校主管及邀請社會賢達人士組成委員會為之。

(三)完成筆試及口試後，111年5月31日前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。

八、受助學生未來進入社會後，需誓為他人付出，對父母盡孝，對社會盡力，為國家盡忠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核示後實施，並得就每年實施狀況調整之。